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 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强文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

电话：13861092288

传真：/

邮编：213363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				
主要产品名称	免烧空心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免烧空心砖 2815.8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免烧空心砖 3000m ³				
环评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0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溧阳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市兴昌机械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市兴昌机械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10 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5月26日）；</p> <p>17、《关于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6年6月9日）；</p> <p>18、《（2021）羲检（综）字第（1119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噪声敏感点密上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 级别 、 限值	<p>4、固废</p>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位于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主要从事免烧空心砖的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万家边村委在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闲置空地，建设免烧空心砖项目。

2006 年 5 月 26 日，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报批了《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免烧空心砖 20 万块，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两条空心砖生产线（1 号和 2 号，其中 1 号线备用），原环评中年产 20 万块免烧空心砖的规格为 390cm×190cm×190cm，换算成体积则为年产 2815.8m³免烧空心砖，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m³免烧空心砖，产能未超过原环评的 10%。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	2006 年 6 月 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全部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N98Q9XQ001R。	

续表二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免烧空心砖生产线	免烧空心砖	20 万块/a (2815.8m ³ /a)	3000m ³ /a	2400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 年 5 月 26 日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6 年 6 月 9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3	环评产能	年产 20 万块 (2815.8m ³) 免烧空心砖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免烧空心砖 3000m ³
5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 证书编号: 91320481MA1N98Q9XQ001R。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00t/a, 其中生活用水 100t/a, 免烧砖保养用水 400t/a	1850t/a, 其中生活用水 50t/a, 生产用水 600t/a, 免烧砖保养用水 1200t/a	企业实际用水量对比环评有所增加, 但污水外排量未增加
	排水系统	/	生活用水污水约 40t/a, 生产用水为原料配比用水, 免烧砖保养水与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 不外排	经企业提供水表数据可知, 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50 吨, 产污系数取 0.8, 则产生生活污水 40 吨
	供电系统	6000 千瓦/a	5800 千瓦/a	经企业提供用电量数据可知, 实际用电有所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压制废气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 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减少了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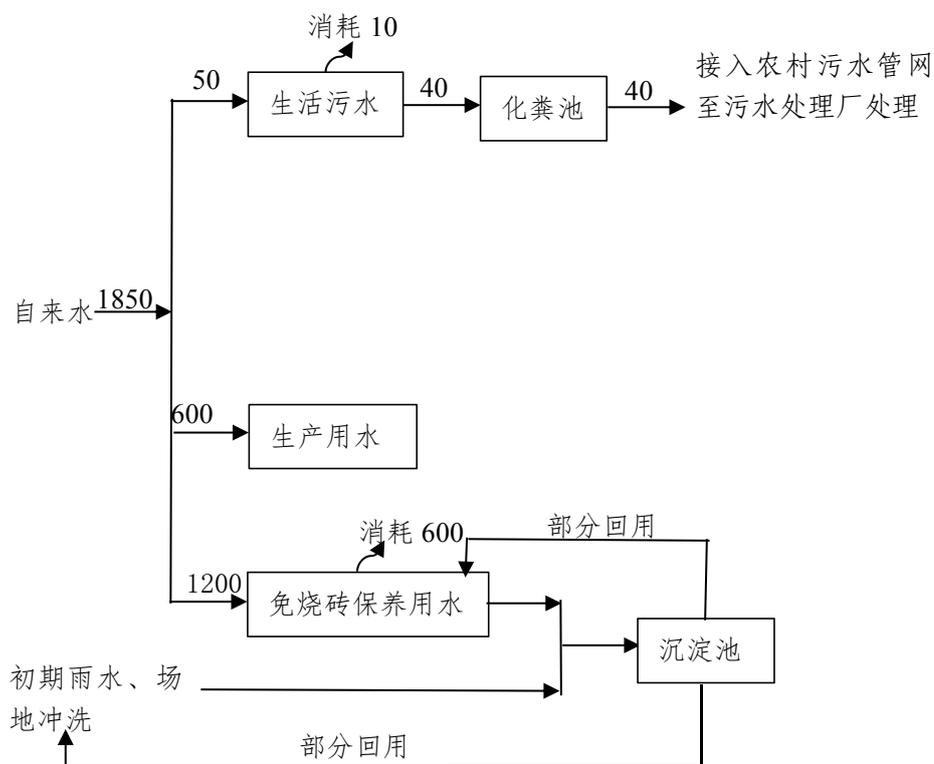
程	理 系 统				气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投料粉尘、筒仓粉尘	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由雾炮机喷水抑尘；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有所改进，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1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生活污水 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污水处理泵站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进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污水处理泵站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	/	/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 废 处 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不设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堆放。

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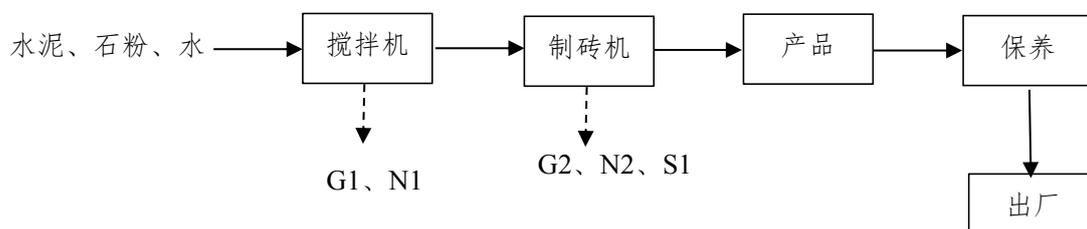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水泥	/	1000	2000	+1000		
2	石粉	/	2000	2000	/		
3	黄沙	/	1000	0	-1000		
备注	原材料中黄沙不再使用，实际添加黄沙的免烧空心砖质量不及直接使用水泥和石粉的，故在原材料用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 1000 吨黄沙改成 1000 吨水泥。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免烧空心 砖生产线	搅拌机	4kw	1	2	+1	环评编制较早，原料仓及打包机等设备数量未明确说明，企业实际设有两条空心砖生产线（1号和2号，其中1号线备用），当2号生产线设备维修停用时，企业启用1号生产线进行生产。
2		空心堆砌机	3.8kw	1	2	+1	
3		原料仓	/	0	2	+2	
4		打包机	/	0	1	+1	

二、水平衡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项目免烧空心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铲车将水泥、石粉等原料铲入料斗内,再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此工序产生废气 G1、噪声 N1),搅拌完成后经输送带输送至空心堆砌砖处进行压制成型(此工序产生废气 G2、噪声 N2、固废 S1),成型后的产品在厂内成品堆放处进行喷水保养,保养完成后晾干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污水处理泵站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由雾炮机喷水抑尘;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故不设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堆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66	302-001-66	/	回用于生产	/	0.6
不合格品		压制成型	99	302-001-99			/	5
沉淀池泥渣		沉淀	61	302-001-61			/	0.5
生活垃圾	/	/	/	/	环卫清 运	与环评一致	/	7.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进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污水处理泵站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	COD、SS	/	/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达标排放	投料粉尘由雾炮机喷水抑尘；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		
		沉淀池泥渣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企业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本项目以免烧砖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产能增大 6%，不超过 30%；厂区占地面积有所增加，储存能力有所增大，约 15%，不超过 30%	一般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产能增大 6%；储存能力有所增大，约 15%，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产能增大，储存能力有所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增加，原辅材料对应有所增减，生产产能增大 6%，但不超过 30%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有所改进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	废气治理由无组织变	一般变动

	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成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有所改进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根据以上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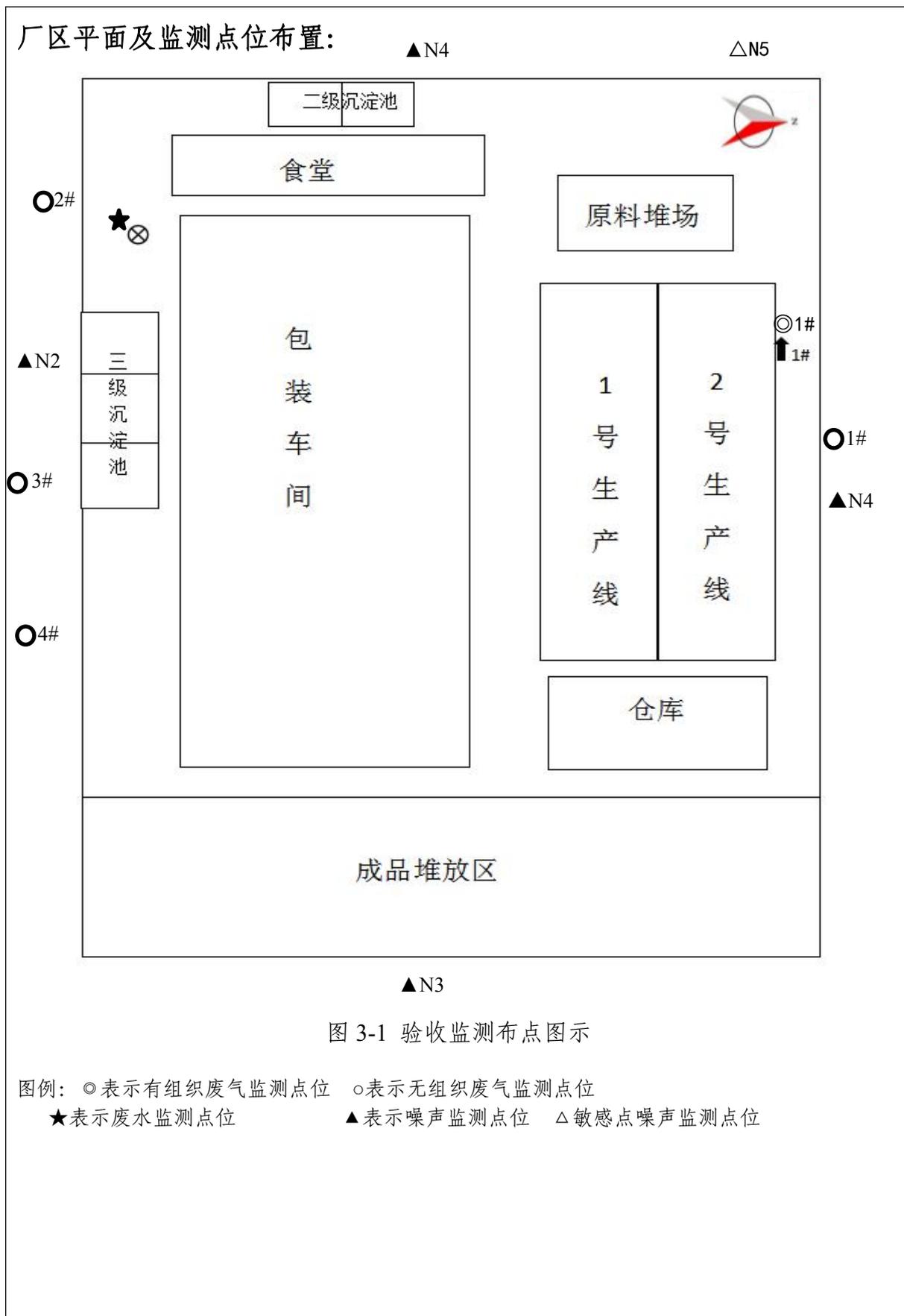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N、TP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进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污水处理泵站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废免烧砖保养水	COD、SS	/	/	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投料粉尘由雾炮机喷水抑尘；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	零排放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渣	/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噪声敏感点密上的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11月19号	第一次	13~14	102.5~102.6	52	2.2~3.1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11月20号	第一次	12~14	102.5~102.6	53	2.1~2.8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在溧阳市上沛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新建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主要从事免烧空心砖的生产。</p>
<p>免烧砖保养过程中淋水工序的工艺余水，须经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p>	<p>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农村污水管网经上兴污水处理泵站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炉灶；</p>	<p>本项目不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炉灶。</p>
<p>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I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噪声敏感点窗上的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加强对原料搅拌工序的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规定；</p>	<p>本项目投料粉尘由雾炮机喷水抑尘；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局验收同意（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校准
2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3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4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5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1~04	已检定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6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11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16	4	25	100	/	/	/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1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11.2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1	1#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1#排气筒进口 2	1#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1#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敏感点	窑上	△N5	敏感点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m ³ /天)	实际产量 (m ³ /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1.11.19	免烧空心砖	9.386	8.3	83	300
2021.11.20	免烧空心砖	9.386	8.1	81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1	2	3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2021.11.1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781	1758	180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1	15.1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	/	/
	2021.11.2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806	1775	175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2	15.7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8	/	/	/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2	2021.11.1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271	2256	22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4	15.9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5	/	/	/
	2021.11.2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241	2275	222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8	15.3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4	/	/	/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2021.11.1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959	5602	575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8	3.6	20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21	1	21/37	达标
	2021.11.2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675	6055	576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6	4.0	20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3	1	21/32	达标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企业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 进口处处理效率约 21%,2 进口处处理效率约 3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1.19	1#(上风向)	0.111	0.111	0.111	0.111	

			2# (下风向)	0.133	0.156	0.156	0.156	0.5
			3# (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4# (下风向)	0.178	0.156	0.156	0.178	
		2021.11.20	1# (上风向)	0.111	0.111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133	0.156	0.156	0.156	
			3# (下风向)	0.133	0.156	0.156	0.156	
			4# (下风向)	0.133	0.133	0.156	0.156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处 理设施	2021.11.19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107	113	99	111	108	500
			悬浮物	69	85	76	64	74	400
			氨氮	8.94	10.7	9.32	8.11	9.27	45
			总磷	1.08	0.94	0.90	1.03	0.99	8
			总氮	14.0	16.6	15.8	12.4	14.7	70
	2021.11.20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110	112	100	95	104	500
			悬浮物	73	66	82	87	77	400
			氨氮	8.70	9.40	9.96	9.28	9.34	45
总磷			0.99	1.02	1.07	0.96	1.01	8	

			总氮	13.6	13.9	13.1	12.4	13.3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19	1#（东厂界）	54.3	47.7	60	50
	2#（南厂界）	57.4	46.3		
	3#（西厂界）	55.9	46.7		
	4#（北厂界）	53.8	44.7		
	噪声敏感点密上	50	42	60	50
2021.11.20	1#（东厂界）	58.1	43.6	60	50
	2#（南厂界）	55.5	43.5		
	3#（西厂界）	56.4	45.3		
	4#（北厂界）	57.2	45.6		
	噪声敏感点密上	51	43	60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噪声敏感点密上的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	/	40	达标
	COD	/	106	/	0.0042	达标
	SS	/	76	/	0.003	达标
	氨氮	/	9.31	/	0.00037	达标
	TP	/	1.00	/	0.00004	达标
	TN	/	13.6	/	0.00054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23	/	2400	0.0552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噪声敏感点窗上的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以免烧空心砖车间为中心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未超过 30%；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自主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审批意见；
- 3、接管证明
- 4、变动影响分析；
- 5、排污许可证；
- 6、工况说明；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免烧空心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芳山路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免烧空心砖20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免烧空心砖3000m ³ /a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98Q9XQ001R			
	验收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上沛文俊新型建筑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481MA1N98Q9XQ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4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042	/	/	/	/	/	/		
	悬浮物		/	/	/	/	0.003	/	/	/	/	/	/		
	氨氮		/	/	/	/	0.00037	/	/	/	/	/	/		
	总磷		/	/	/	/	0.00004	/	/	/	/	/	/		
	总氮		/	/	/	/	0.00054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0.0552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